

饶平县人民政府

饶府函〔2024〕41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鸿程大庙等47处 饶平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鸿程大庙等47处饶平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鸿程大庙等47处饶平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。请认真落实文物保护和管控有关要求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附件：饶平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图（47处）

饶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监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